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东吴证券”)接受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燎原环保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东吴证券就燎原环保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东吴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四) 东吴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燎原环保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五)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

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燎原环保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燎原环保董事会发布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挂牌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目录.....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交易对方.....	7
（三）交易标的.....	7
（四）交易价格.....	7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燎原环保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营业务等情况的变化.....	9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燎原环保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10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对燎原环保主营业务的影响.....	10
六、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控股权变动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12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13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3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核查.....	1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燎原环保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	指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瑞赛科	指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焦化脱硫脱氰	指	从焦炉煤气中脱除煤气中的硫化氢和氰化氢
2-胍基-4-甲基苯并噻唑	指	一种化学品，化学式是 C ₈ H ₉ N ₃ S，主要用于农药中间体
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	指	一种化学品，化学式是 C ₈ H ₈ N ₂ S，主要用于农药中间体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焦化脱硫废液环保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焦化脱硫废液处理技术与应用的综合服务商，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环保督查强度不断提升，对于工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要求，对炼焦企业的主要副产品之一焦炉气（焦炉气中一般含有硫化氢浓度为 $5\text{g}/\text{m}^3$ - $8\text{g}/\text{m}^3$ ，氰化氢浓度为 $1\text{g}/\text{m}^3$ - $2.5\text{g}/\text{m}^3$ ，硫化氢及氰化氢是有毒气体，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可使人中毒甚至致命，其不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还会腐蚀生产设备及管道，因此必须要对焦炉气中的硫化氢及氰化氢进行脱除）的排放标准的逐步规范出台，对各焦化企业产生的焦化废气、废液处理要求日趋严格，因而脱硫废液的环保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2、挂牌公司现状

公司在焦化脱硫废液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长期耕耘，自主研发形成的独有的核心技术突破了传统技术难以处理、二次污染、产生固废等问题，具有管理简单、环境友好、运行成本低等突出优势，可满足多种类型焦化脱硫废液污染治理需求，尤其是开创了焦化脱硫废液处理由工程化向高端装备化转型、由分布式向集中化转型、由环保化治理向环保化、资源化相结合的循环经济的新模式，极好的契合了当前市场需求及绿色发展要求。公司通过脱硫脱氰废液提盐法技术在焦化企业脱硫脱氰废水中提取硫氰酸盐，成为国内知名硫氰酸盐的制造商。技术的先进性和优越性不仅显著提升了焦化脱硫脱氰废水处理的效率和效果，通过资源化利用的途径，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营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3、标的公司现状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成立，主要从事2-胂基-4-甲基苯并噻唑、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

和研发能力，其主要原材料之一硫氰酸氨，来源于燎原环保的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

4、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瑞赛科主要从事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的深度开发，属于焦化脱硫废液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的下游，能够拓宽硫氰酸盐的应用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延伸，整合优质资源，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链布局愈加完善，业务类型及盈利模式更加丰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系燎原环保拟同时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赛科”）3.00%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1,150.00万元，合计购买瑞赛科6.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2,30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0%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02532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02174号《审计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瑞赛科所有者权益为223,251,575.60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S023号《评估报

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1,100.00万元，评估增值18,774.84万元，增值率84.10%。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瑞赛科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00,000元。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重组计算过程：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83 号《审计报告》，燎原环保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44,775,70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2,661,673.62 元。燎原环保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山西瑞赛科 6.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由 45%增加至 51%，取得瑞

赛科的控制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总资产为 259,673,532.39 元，净资产为 223,251,575.60 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74.84 万元，增值率 84.10%。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瑞赛科 6.00%股权价格为 2,300.00 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59,673,532.39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4,775,701.41
交易金额③	23,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59,673,532.39
计算比例④/②	58.38%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223,251,575.6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262,661,673.62
交易金额③	23,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23,251,575.60
计算比例④/②	85.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燎原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8.38%，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5.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燎原环保、燎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燎原环保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营业务等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燎原环保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重组不影响燎原环保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不会对燎原环保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的股份，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 45% 增加至 51%，瑞赛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瑞赛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赛科将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燎原环保将成为瑞赛科的控股股东。瑞赛科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从事与燎原环保相同、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瑞赛科主要业务为配套焦化脱硫脱氰废液资源化利用的深度开发，属于燎原环保主营业务焦化脱硫废液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链下游，

能够拓宽硫氰酸盐的应用市场，可以实现燎原环保产业链的延伸，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燎原环保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7月30日，燎原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28日，燎原环保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南京科硕于2021年6月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将其持有瑞赛科3%的股权转让给燎原环保，转让价格为1,150.00万元，并授权许晖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美锦能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经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姚俊卿作为美锦能源总经理具有决策权，姚俊卿处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3、标的资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需通知其他股东但毋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和出售方均为标的公司原有股东，所以无需取得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以及冯启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燎原环保分别于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7日将股权转让款6,500,000元、5,000,000元支付给南京科硕指定银行账户，燎原环保于2021年12月29日将股权转让款11,500,000元支付给美锦能源指定银行账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燎原环保已经完成过户并支付对价合计2,300.00万元，对价支付过程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的股权，根据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登记企核准变字[2020]第 D20 号）以及颁发的瑞赛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燎原环保名下，瑞赛科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燎原环保已合法拥有瑞赛科 51%的股权。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债权债务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以及冯启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各方在股权交割日后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赛科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以及冯启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该《股权转让合同》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

2021年6月，燎原环保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021年6月，瑞赛科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年6月，燎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从未从事、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1年6月，瑞赛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赛科”）的利益，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瑞赛科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2021年6月，交易对手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出具《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

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2、本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抵押、质押、托管、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及补充协议的承诺

2021年6月，瑞赛科全体股东（即本次交易三方）出具《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及补充协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2、除了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者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六、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

2021年6月，燎原环保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燎原环保签发给瑞赛科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真实的，且已全部兑付；

2、如因其上述签发票据出资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3、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

意见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挂牌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燎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交易标的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瑞赛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交易对方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网站查询, 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 燎原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 瑞赛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核查

仅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燎原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决策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已通过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过股转公司的完备性审核，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瑞赛科成为燎原环保控股51%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交易对价支付过程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所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燎原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2】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